進派估立會搶

各界批煽動青年犯法 以暴力阻新東北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昨 日立法會內外風起雲湧,議會內由 反對派議員發動拉布戰,議會外的 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居民和 示威者就強闖立法會大樓。入夜 後,大批警員在大樓外控制人群。 激進反對派動員挑起事端,並與示 威者發生肢體衝突,有示威者搶奪 鐵馬,場面混亂,令5名立法會保安 員受傷。各界人士批評,有意見也 不應採取衝擊行為,而小部分不負 責任者不斷鼓吹其他人效法台灣的 「佔領『立法院』」,很容易火上 加油,令熱血的青年參與犯法行 為。

■法會昨日第五度討論新界東北新發展 **一** 區前期工程撥款申請,一班反對新界 東北新發展區約100名新界東北居民,再次 在立法會大樓外集會。示威者原本在示威區 內觀看會議直播,情況與上幾次財委會無 異。

不過,部分示威者於下午5時許突然發 難,衝入立法會大樓內高叫口號和擊鼓,部 分人展示橫額要求「不遷不拆」,亦有人與 同行示威者組成人鏈,與立法會保安員推 撞,並聲言留守立法會內至會議完結

fb號召支持者加入包圍

立法會保安隨即增援守住其他出入口和立 法會停車場,並落閘封閉地下其中一個出入 口,防止有其他示威者闖入。多名反對派立 法會議員,包括梁國雄、陳偉業、黃毓民、 張超雄、毛孟靜等,到大樓地下煽動示威 者,並在facebook中號召其支持者包圍立法 會。

保安被推撞暈倒送院

入夜後,在激進反對派的動員下,其支持 者陸續到場,黃毓民的「門徒|黃洋達,及 包括「辱警老師」林慧思等「蘭花系」成員 等到場大肆叫囂及試圖衝入立法會,警方遂 派出大批藍帽子到場控制場面。示威者與立 法會保安員和警員發生推撞,有保安員暈倒 躺地,需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地下大堂和平集結,秘書處是不會報警。但 其他人效法台灣的「佔領『立法院』」,很 後來加入人數越來越多,行為亦越來越激 烈,規模已超越立法會保安所能控制範圍。



他續說,基於安全理由,秘書處最後決定 要求警方協助。秘書處又指,事件中共有5 名立法會保安員受傷,並由救護車送往瑪麗 醫院治理,截至昨晚,有1人已出院,其餘4 人正等待就醫

王國興:議員助理涉搞事

昨日參與會議的工聯會議員王國興認為, 表達意見本屬市民自由,但應按規矩在示威 區表達意見,不應衝入立法會大堂。是次有 示威者「圍攻立法會」、阻礙人員進出的做 法實不應該。部分示威者以至組織者本身更 是議員助理,令新立法會大樓變成「無掩雞

王國興形容,現時示威者已衝入立法會, 事件可能只屬萌芽階段,未來形勢只會越演 越烈,甚至衝入會議室,令他擔心台灣有示 威者衝入「立法院」的行為,遲早會在香港 發生。他促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相關 單位應盡快作出各種預案,否則屆時一旦發 生事件時會手足無措。

陳勇:多商量不應衝擊

民建聯副主席、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 亦指,部分居民有意見和有較高要求,但亦 應有商有量,而作非衝擊行為,「佔領」等 行為只會令事件向更壞發展,違法行為亦非 社會希望見到的。

他又認為,大部分市民都是守法和理性, **立法會秘書處**表示,若果示威人士一直在 但有小部分不負責任的「領袖」,不斷鼓吹 容易火上加油,令熱血的青年參與犯法的 事。

反對派拉布 表決無期

東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撥款申請,但反對派議員繼續發動拉布,即 使昨日增加會議節數,亦未能就工程撥款作表決。

立法會財委會昨日第五度討論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撥款申 請,並特別預留3節會議作討論。財委會主席吳亮星開始討論撥款申 請前表示,財委會已就項目討論達8個半小時,而議員已發言達77 次,其中有8名議員已發言達5次,故議員發言應按次數遞減,議員 第五輪起的每次發言時間縮短至1分鐘,期望可於昨日會議就項目付 諸表決。

梁國雄質疑主席「劃線」權

不過,多名反對派議員就質疑財委會主席是否有權對議員發言 「劃線」,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聲言:「主席,你一劃 線,我就挑戰你!」

葉國謙批對其他議員不公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批評,多名議員不斷挑戰吳亮星 主持會議,指主席應按議事規則,不容就已表決的項目再被挑戰, 否則會對議會不公道。民建聯議員蔣麗芸則指,會上有60多名議 員,但主席卻容許少數議員「問完又問」,此做法對其他議員不公 平。他希望主席公平,甚或就提問劃線。

陳偉業動議「休會」遭否決

「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其後提出「中止待續」的動議,但因范 國威於早前會議已提出同類動議而未可處理。他又動議「休會」, 動議在14票贊成、30票反對下,遭到否決。

吳亮星在會上多次提醒部分議員已多次重複類似的提問,並於晚 上9時許提出讓議員作最後一輪提問,但遭部分反對派議員反對。

最後,由於有示威者「佔領」立法會,會議最後休會,未能將議 案付諸表決。



居民所提出的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邵萬寬) 特首梁振 英昨日強調,新界是香港與發展蓬勃的珠三 角地帶接壤、謀求共同發展、共同繁榮的 個重要連接點和紐帶。特區政府非常重視發 展新界,但同時一定會重視新界居民,包括 新界各個團體,他們代表居民所提出的意 見。

梁振英昨日在出席新界社團聯會慶祝香 港特別行政區成立17周年暨第十一屆常務 是香港的主要組成部分,佔香港整體人口 成,是香港與發展蓬勃的珠三角地帶接 壤、謀求共同發展、共同繁榮的

一個重要平台。「在建設方面, 正在構思或已經啟動,甚至乎快將完成的 一些大型建設項目,包括新界東北新市鎮 發展計劃,新界西北,包括元朗洪水橋新 發展區的發展計劃;有港珠澳大橋;有蓮 塘、香園園的跨境通道;當然我們有高鐵 和其他的基建設施,在在説明我們應該重 視新界的發展。」

與新界各團體密切聯繫

梁振英強調,在新界進一步發展、提高新 界居民生活質素的同時,政府一定要重視新 界居民,與包括新界社團聯會在內的新界各 個團體保持密切聯繫,重視他們代表居民所 提出的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掟嘢鬧劇」 神憎鬼厭。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兩大建議」, 包括於議事規則訂立特定處分,及建議倘議員在任期內 點行為情況,亦無就該等行為訂立任何特定處分。 第二次因行為極不檢點被主席命令退席,經立法會表決 通過後,該名議員不得出席隨後一次會議。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盼議員下決心審視議事規則。有議員支持修訂議 事規則,並促加入減薪罰則。

根據現行議事規則,賦權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 席或委員會主席,可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立即退

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但並無 條文處理議員屢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極不檢 點,並根據議事規則第四十五(2)條被命令退席,經立 因應「掟嘢鬧劇」越趨猖狂。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 議。

「兩大建議」並諮詢全體議員:

一、在議事規則內訂立特定處分,處理議員屢次在會 印度下議院、南非國民議會的處分例子(見表)。 議上作出極不檢點行為。

需大會或委會表決通過

二、凡議員在任期內第二次因在會議上行為極不檢 法會或委員會表決後,該名議員不得出席隨後一次會

文件又附載英國下議院、澳洲眾議院、德國下議院、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表示,大致支持建議內容,又建議 倘有議員因兩次被逐出會議而不能出席下次會議,應該 減薪以加強懲罰,他稍後會向秘書處提出有關建議。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多項修訂建議。圖為梁國雄早前 在立會內向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撒「溪錢」。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激進反對派近年在 立法會瘋狂拉布,阻撓特區政府施政。立法會議事規 則委員會前日推出「剪布三招」,包括容許其他議員 提出聯名動議為辯論時間設限、授權立法會主席禁止 議員提出「一系列瑣屑無聊修正案」,或有權只揀選 某些修正案進行表決,並就此諮詢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前日提出3招剪布建議,第一招 是容許議員提出聯名動議為辯論時間設限。第二招是 禁止提出一系列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文件建 議,將立會主席裁定「瑣屑無聊或無意義」限制的適 用範圍,延展至適用於「一系列修正案」,並明文規 定不可動議主席認為是「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一項 修正案或一系列修正案。第三招是參照英國下議院及 加拿大眾議院,賦權立會主席選取修正案進行表決。

立會主席曾鈺成表示,社會對拉布的看法很清晰, 就是不願見到有需要及時處理的程序,受到不必要拖 延,希望議員能下決心審視議事規則,考慮如何改善 審議預算案的程序。

王國興讚諮詢及時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認為諮詢及時,大致支持建議的 內容,但認為由議員聯名提出終止辯論動議,須經分 組點票通過,會比由主席運用權力剪布更難,這是政 治現實,並認為應在大會討論有關建議,讓公眾知道 不同議員對解決及改善立法會狀況的取態。

不過,反對派昨日舉行「飯盒會」,決定全體反對 派議員將反對修改議事規則,並計劃就立法會主席曾 鈺成早前以「序列式修正案」瑣碎無聊為由,在立會 審議修正案前提早剪布諮詢法律意見。

部分國家處分不檢點議員罰則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德國下議院	印度下議院	南非國民議會
	, ,	(a)從衆議院會議退席,為時 1 小	(a)罰款;及/或	(a)從下議院會議退席,不得繼續	(a)從議會會議退席,不得繼續參
序中作出不檢點	參與該次會議;或	時;或	(b)離開議事廳,不得繼續參與該	參與該次會議;或	與該次會議;
行為所施加的處	(b)點名及停職。	(b)點名及停職。	次會議;以及暫停職務。	(b)點名及停職。	(b)停職;或
分					(c)由議長決定的行動。
停職期	(a)首次停職——5個會議日;	(a)首次停職——24小時;	任何時候被停職——由主席決定	任何時候被停職——停職期最多	(a)首次停職——5個國會工作日;
	(b)在同一會期內第二次停職——	(b)在同一曆年内第二次停職——	停職期,最多30個會議日。	不超逾該會期餘下的期間。	(b)在同一會期內第二次停職——
	20個會議日;及	連續3次會議;及	 	 	10個國會工作日;及
	(c)其後再度停職由議院決定停職	(c)在同一曆年內再度停職——連	1 	1 1 1 1	(c)在同一會期內再度停職——20
	期。	續7次會議。			個國會工作日。
如何施加停職處	須由下議院通過議案。	極不檢點的行為——由議長命令。	由主席命令。	極不檢點的行為——由議長命令。	由議長命令。
分		情節較輕微的不檢點行為——由		情節較輕微的不檢點行為——由	
		衆議院通過議案⋄		下議院通過議案⋄	
終止議員停職期	並無此機制。	並無此機制。	被停職的議員可提交附帶充分理由	若有議員提出議案,下議院可隨	被停職的議員可向議長提交歉疚
的機制			的反對書,由議院於下次會議上在	時議決將有關議員的停職期終止。	書,議長繼而可批准解除有關議
			不容辯論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員的停職期∘
議員在停職期間	可以,如議員於停職前獲委任加入	可以,議員仍可繼續參與衆議院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但如被停職的議員本人
是否仍可擔任議	審議私人法案的委員會,該議員仍	轄下委員會的工作。			是部長或副部長,則議長可命令
院/議會轄下委	可繼續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				該名議員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員會的職務					
議員在停職期間		會。	會,但如議員違反規則的情節並不	 	(無相關資料)
會否獲發薪酬			輕微,或蔑視下議院的尊嚴,主席		
			可對有關議員判處罰款1,000歐	1 1 1 1	
			元。如議員再次違規,主席可增加		
			罰款額至2,000歐元。	 	

*目前,一名印度下議院議員除可獲發放每月酬金及其他津貼外,亦可在履行職務居住期内獲發按日計算的津貼。有關議員必須在爲此項津貼而備存的登記册上簽署,方可獲發放按日計算津 貼。根據《國會事務部工作手册》(Handbook on the Working of Ministry of Parliamentary Affairs),若一名議員遭暫停其在該會期餘下期間內的議院職務,他/她不能就該段停職期申領按日計算 津貼。按日計算津貼的金額爲每日1,000印度盧比。